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2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1285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《追求科學卓越：臺灣女科學家群英譜》專書1批及
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女校(生)科學教育巡訪計畫中3場
次邀請女科學家之科學教育交流暨直播活動訊息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1月17日師大化學字第
1141033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1月17日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28
12:54:25
交換章

